

怀集农商银行关于提名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鉴于本行个别独立董事担任满6年，根据监管部门和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本行个别独立董事申请辞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本行股东征集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本行《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本行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意提名的股东请于2024年8月28日前向本行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提名股东股票证原件、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提名人同意提名声明书、被提名人简历等，逾期不提名视作弃权。

详情可咨询本行，电话：0758-5531383。

特此公告。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